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吳文慶(請假)	莫華榕(請假)	王棟樑(請假)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陳愛玲代)	洪鳳琴	陳賢玉
郭垣熙	高民典	蘇新富(劉希城代)
林賢達	楊淑惠	林晁嘉
賀綺華	張梅榕	張秀珠
吳佳璘(張德俐代)	林榮文(陳寶珠代)	劉玉華
趙智行	徐國彥(陳建麒代)	蔡和成(請假)
陳蓬芳(請假)	康錦鳳	楊振德
沈秋津		

壹、請處長頒發「退休人員服務紀念品」

貳、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7月8日局工程會報：

- (一) 局長強調市長要求各機關提報1年計畫及4年計畫，各機關所提1年計畫如無法在期限內完成，政務官應負起政治責任。局長指示本局各處應定期檢討，請大研考確認本處所列1年期計畫，並列管檢討。
- (二) 局長關心道管中心進駐情形，並指示應落實查勤。
- (三) 有關世運場館內外綠美化案，請園工隊準備相關說明資料。
- (四) 局長指示各工程處所提KPI格式應統一，請園藝科、工務科及配合科依照新工處格式調整本處所提資料。

- (五) 局會計室提報各工程處資本門落後情形，請密切注意土建科表格是否完成，並提報本處落後原因及何時趕上。進度落後由總工程司報告，KPI由尤副總報告。
- (六) 本處受府局列管案件各單位應積極辦理，並確認解列，避免因解列太晚影響執行績效，請大研考確認列管案如何確實通知承辦單位並建立相關SOP、定型稿及定型化表單。
大研考報告案件解除列管條件：
 1. 里長座談會案：可先與里長會勘，里長同意解列。
 2. 通知一級機關列管窗口，由局長同意。

二、轉達6月30日局務會議：

- (一) 法案有過沒過都要做事。「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未審議通過前可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
- (二) 有關請各工程處儘速補齊職缺案，請局人事室提供6月17日本局局長與人事處處長聯席會議紀錄，俾為辦理後續簽擬之依據。
- (三) 請同仁要有新聞敏感性，於適當的時機發布新聞稿，針對負面新聞報導，請各工程處主動積極了解，即時澄清可將負面報導轉向為正面報導。
- (四) 例假日請本局及所屬工程處首長及相關人員持續保持手機開機狀態，俾利緊急事件聯繫，另亦請回報至本局設置之line群組。
- (五) 市長行程攸關市府整體行政運作，本局各工程處如已邀請市長出席活動，行程不可任意調整。
- (六) 田園城市初步辦理成功，請公園處朝延伸至基層的方向辦理，如擇定適當社區作為示範區，進行社區營造或辦觀摩會等方式，持續紮根及延續田園城市理念。請陽明所研議葫蘆里是否適合作為示範區，園藝科協辦。
- (七) 為達道路挖掘減量目標，請道管中心於7月1日發局函通知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爾後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有涉及五大管線預埋作業，應與道管中心密切配合，各局處如有道路挖掘需求，應於開挖前整合會議提出。

- (八) 道管中心 7 月 1 日成立後，於今年下半年先採試辦，請各所屬工程處道路施工比照五大管線單位進行攝影監控，各處如有攝影設備需求，可先洽新工處借用，爾後年度列全面實施，相關之攝影監控設備及作業，請各工程處納入工程契約內規範。
- (九) 本年度各工程處資本門預算支出執行目標訂為 80%，請各工程處總工程司嚴格督導預算執行，未能達成既定目標者將追究總工程司責任，並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 (十) 請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總工程司，於下周工程會報開始，提報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並請督導科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十一) 有關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工務部門質詢及首長承諾案後續辦理情形，請各處依承諾完成日期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三、轉達 7 月 1 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

- (一) 興業里洪里長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 28 號公園預定地案，請公園處邀集財政局、都發局及法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公園預定地範圍內涵蓋私人土地之處置流程，以改善徵收前之土地使用狀況。
- (二) 興泰里鍾里長建議增加 21 號興泰公園擴建範圍以展現公園的整體性。本案請配合科主政，園藝科協辦。

四、轉達 7 月 2 日市長與里長聯誼會會議紀錄：信義區陳會長永昌反對五分埔公園綠地改設機車格。

五、轉達 7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有關士林官邸正館維護分工及收費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士林官邸專案計畫請公園處張處長郁慧為 PM，研考會陳主委銘薰為副 PM，與會展基金會研議經營模式，3 個月內提案報告。
- (二) 本案原則為收費，保持公家主辦、採購、委外及約聘僱人員、加入激勵制度。
- (三) 士林官邸正館機電及山坡地維護管理業務，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交由文化局管理。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示事項列管案：

- 一、協助陽明教養院進行田園示範案，請園藝科追蹤列管。
- 二、請人事室持續追蹤約聘僱人員甄補進度。
- 三、本處轄管樹木安全評估及複評案，請青年所專案提報，並於綠化會議中列管。

肆、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 由：提報本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運作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請於下周再次提報。

二、品管科：

案 由：提報104年6月1日至6月12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
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三、品管科：

案 由：提報104年5月5日至5月19日止，由洪專委率同品
管科抽查各管理所防汛整備工作及維管情形，如說明，
報請公鑒。

裁 示：專委如無暇督導抽查，請品管科將現場查核結果提報專
委審視。另請各管理單位針對轄管排水系統仔細檢查。
大雨來臨前，請圓山所密切注意大湖水位，南港所注意
廣慈公園兩撲滿水位及140高地。

四、圓山所：

案由：提報本處「徐議員世勳建議研議增設婦幼籃球場之可行性」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如目前無公園適合，未來新闢公園或可納入評估。

五、秘書室：

案由：市長室等會議應辦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請李專向列管人申請962及623併案。
- (二) 731案(176處城市花園永續經營)請園藝科召開會議，並依會議結論簽報解列。
- (三) 1451案(公園預定地範圍內涵蓋私人土地之處置流程)，改由配合科主政。
- (四) 791案(全面改造榮華公園)，請大研考追蹤並了解解列條件。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 (一) 景行里建議三興公園更名景行公園案，多位議員關切此案情形。
- (二) 許淑華議員關切六合公園處理情形。

裁示：

- (一) 三星公園更名案，請園藝科儘速訂定公園更名SOP，並上大簽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 (二) 六合公園案請正式發文。

伍、主席裁示：

- 一、有關樹木災害防救及綠化天然災害委外廠商之督管，為能有一致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為加強本處人員對樹木災害之防救應變能力，請園工隊擔任總教頭，於七月底辦理相關訓練、宣導、演練，並將各管理所納入，辦理完成後相關人員可簽報敘獎。各管理所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該人員並負責災害防救時委外廠商之督管。
- 二、本處預算執行率將影響後續爭取預算之難易度，請各單位預先檢討預算執行度。
- 三、年終工作檢討會，請評估經費及可行性。
- 四、研考會主委提醒各局處如有跨局處協力需求，可報研考會統籌。
- 五、市長指示設有AED之地點應有固定單位及管理人員，請秘書室統整本處所轄AED設置情形。

散會時間：下午6點15分